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实业”）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对方国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